

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渝市监字〔2022〕50号

签发人：胡水根

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“四新经济” 包容审慎监管措施的实施意见

各县区局、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，探索推进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（以下简称“四新经济”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结合市场监管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是对“四新经济”领域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快培育壮大新动能，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尤其是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实行 2 年发展“包容期”管理，营造数字经济发展一流生态，推进新余数字经济做优做强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监管促规范。根据权责法定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，规范监管程序和标准，推进监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宽严相济守底线。既要坚持底线思维，严格监管，守住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和生命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底线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；又要遵循市场规律和发挥市场功能的监管机制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积极营造宽松的市场氛围。

(三) 包容审慎激活力。对“四新经济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，留足新兴产业发展空间，营造创新环境。

(四) 公正高效减干扰。做到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；坚持公开透明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 深化登记审批制度改革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. 推行“一照多址”、“一证多址”改革，简化住所登记，市场主体在住所外设立不涉及前置审批的经营场所，经营场所与住所属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，经营场所可以申请备案，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。

2. 支持企业集群登记。协调当地商务部门、工业园区主

管部门，对在工业园区以电子商务、信息技术、文化创意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及小微企业，支持多个市场主体以一家企业的住所或其分支机构（即托管企业）的经营场所地址，作为自己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，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，形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。

3. 持续深化“一照通办”改革，不断巩固和扩大现有改革成果，推动更多部门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“一照通办”改革范围。

4. 探索试行“极简审批”模式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扩大低风险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范围，实施承诺准营。

（二）首违不罚，深化包容审慎监管

1. 探索实行“包容期”监管。给予“四新经济”发展包容期，在“包容期”内采取建议、提醒、约谈等柔性监管方式，广泛使用宣传引导、信用承诺、行政和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，引导和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，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，试行有温度的监管执法，试行降低“包容期”内企业检查频次，除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专项整治行动等情况外，对低风险企业“无事不扰”比例达 50%。

2. 推行容错纠错机制。探索制定市场监管领域“不予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、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清单”，综合衡量违法行为情节、危害后果及当事人改正情况，对非主观错

误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，在可控范围内实行容错纠错，将行政执法对企业经营实质性影响降到更小程度。

3. 全省率先试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新模式。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整合归并多个部门对同一主体的抽查事项，全市实行“一张表格管检查”，建立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4. 推广“企业安静日”制度。每月 1 日至 20 日为“企业安静日”，除因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突发事件、案件查处、上级部署等特殊原因，“企业安静日”期间，不得对企业进行各类行政执法检查。

5.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保障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。

（三）探索触发式监管，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1. 以智慧监管为依托，建立多点触发机制。充分发挥智慧监管平台作用，加强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数据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一旦市场主体触碰监管红线，立即启动监管执法，做到包容有度。

2. 以分类监管为重点，优化风险管理机制。推行 A 级、B 级、C 级、D 级四级分类，在监管内容、方式和频次上明确区分等级，提升分类监管精准化水平。

3. 探索非现场监管，留足企业发展空间。在传统现场检查的基础上，通过“有溯有数”食安智慧监管手机 APP、“明厨亮灶”系统等，推行以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（四）构建包容环境，助推数字经济做大做强 1. 建立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专门数据库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时，要采取减少检查比例、降低检查频次措施进行监管。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，实现对企业“无事不扰”。

2. 不定期查看辖区内数字经济企业专门数据库，对于信用记录异常的，要善意主动提示和指导企业依法申请信用修复工作，防止出现因未及时修复转变成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。

3. 对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实行“保姆式服务”，建立服务指导联络制度，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职能的诉求，实行“一对一”服务指导，为在新余设有实质运营公司、子公司、分公司或研发机构的数字经济企业，免费提供电子信息产业专利快速授权、协同保护优质服务，做到“你有所求、我有所为”，追踪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4. 在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，每年开展两次免罚清单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惠企惠民政策宣传，重点数字企业全覆盖宣传到位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要深刻认识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统筹协调，

着力于积极探索符合企业行业特点的触发式监管方式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努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，确保包容审慎监管取得扎实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创新，新型监管。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和力量，综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和手段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领域全链条监管，探索建立触发监管、智慧监管、信用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“四位一体”的新型监管模式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、协同性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大造声势。对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要把宣传工作贯穿始终，注重收集“四新经济”包容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，依托各方媒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5月18日



